

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

互联网销售电子保险单

本公司依据投保人申请，按下列条件承保：

签发日期：2015-11-06

保险名称：	中国人寿综合意外保障A款		
投保单号：	1144880000549388	保险期间：	366日
保险合同生效日：	2015-11-25		
投保人：	张三	性别：	男
证件类型：	护照	出生日期：	1988-06-18
手机号码：		证件号码：	88888888
		电子邮件：	
被保险人是投保人的：	子女		
被保险人：	张宝贝	性别：	男
证件类型：	护照	出生日期：	2012-06-18
手机号码：		证件号码：	66666666
		电子邮件：	
受益人：	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，除身故保险金以外的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		

保险金额（人民币）

国寿绿舟意外伤害保险（2013版）	100000.00元
国寿附加绿舟意外费用补偿医疗保险	10000.00元

特别约定：

- “中国人寿综合意外保障A款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保险”）采用《国寿绿舟意外伤害保险（2013版）利益条款》、《国寿附加绿舟意外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利益条款》、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短期保险基本条款》。
- “本保险”《国寿附加绿舟意外费用补偿医疗保险》医疗保险金免赔额为100元，给付比例为80%。
- 若发生保险事故，请打印此电子保险单，并凭身份证明、电子保险单、相关出险证明和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办理理赔手续。

保险费（人民币）：60.0

交费日期：2015-11-06

免责条款提示：请仔细阅读所附保险产品中有关免责条款的内容

保险利益详见相关条款：《国寿绿舟意外伤害保险（2013版）利益条款》，《国寿附加绿舟意外费用补偿医疗保险利益条款》，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短期保险基本条款》。



签发机构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

查询网站：www.e-chinalife.com

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：025-95519